

「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



**佣金「家」倍禮遇
親朋歡聚共享**

查詢熱線：230 95555

www.winglungbank.com

「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



與親友結伴參加「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全家通」計劃），即可每月齊齊享有港股交易佣金回贈！

由2017年4月1日至12月30日，您（「主證券賬戶」）只須成功登記聯繫成員賬戶^{註1}，並透過永隆銀行任何渠道進行港股買賣交易，全組「全家通」計劃下之每個證券賬戶每月可獲已付佣金之**10%**佣金回贈，每個證券賬戶每月佣金回贈上限為**港幣500元**。

如您（主證券賬戶）成功登記聯繫5個成員賬戶^{註1}，全組「全家通」計劃下之每個證券賬戶每月便可獲得**雙倍**（已付佣金之**20%**）佣金回贈，每個證券賬戶每月佣金回贈上限更提升至**港幣1,000元**。

新證券客戶額外免佣優惠

客戶如開立新證券賬戶，於開戶首3個月透過電子渠道（包括永隆網上銀行服務、「永隆證券通」音頻電話及「永隆銀行一點通」手機銀行服務）買入港股，可獲**佣金回贈高達港幣2,000元**。

**立即開戶及進行登記，共享港股佣金回贈。
交易愈多，回贈愈多！**

查詢熱線：230 95555

網頁：www.winglungbank.com

註：1. 每個主證券賬戶必須聯繫最少1個成員賬戶，最多可聯繫5個成員賬戶。2. 主證券賬戶可為現有證券賬戶或新證券賬戶。3. 成員賬戶必須為新證券賬戶。4. 「全家通」計劃下必須最少有一名成員賬戶於公曆月完成最少一宗港股交易，該月全組「全家通」計劃下之證券賬戶方可享有佣金回贈，否則皆不可享有佣金回贈。

「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登記表格

致：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客戶姓名：_____

證券賬戶號碼：_____

本人(等)欲登記「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

本人(等)為主證券賬戶。

本人(等)為成員賬戶聯繫至主證券賬戶號碼：

本人(等)欲取消「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

聲明

本人（等）明白及同意「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本人（等）同意主證券賬戶及各成員賬戶均可向本行查詢本人（等）之「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自登記起之每公曆月累計合資格交易宗數。

（請在適當方格中加「✓」號。）

客戶簽署（請按證券賬戶留存簽字式樣簽署，以便核對。）

銀行專用

Br/Dept:	Maker:	S.V.:	Checker:	Input:	Report:
----------	--------	-------	----------	--------	---------

「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全家通』計劃」）優惠期為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2.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第4條，「全家通」計劃適用於所有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現有及新開立之證券賬戶。
3. 每個主證券賬戶須聯繫最少1個成員賬戶及最多5個成員賬戶（按登記日期計算先後）方可參加「全家通」計劃。如主證券賬戶沒有聯繫任何成員賬戶，則不符合「全家通」計劃要求及不能享有佣金回贈。成員賬戶登記聯繫「全家通」計劃時須提供主證券賬戶號碼以完成登記。
4. 成員賬戶必須為新開立之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指客戶於優惠期內開立及生效之證券賬戶，而該賬戶持有人從未以個人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及不能於優惠期內取消、終止或結束其持有的任何本行證券賬戶。主證券賬戶可以是現有賬戶或新開立之證券賬戶。
5. 所有主證券賬戶或成員賬戶均須完成登記方可參與「全家通」計劃（「合資格客戶」）。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登記名下其中一個證券賬戶（同時持有其他個人賬戶及聯名賬戶者只可登記其一），及只可參加一個「全家通」計劃。證券賬戶成功登記後，其於該公曆月進行之港股交易佣金方開始計算佣金回贈。
6. 合資格客戶可登記及取消聯繫「全家通」計劃，惟須簽署「『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登記表格」，並於本行實際完成處理登記或取消申請後方可生效。
7. 每名合資格客戶須簽署「『全家通』港股買賣佣金回贈計劃登記表格」，並同意主證券賬戶及各成員賬戶均可向本行查詢其「全家通」計劃自登記起每公曆月累計港股交易宗數。
8. 如主證券賬戶持有人申請取消、終止或結束主證券賬戶或主證券賬戶已被取消、終止或結束或主證券賬戶持有人申請退出、終止或結束「全家通」計劃，「全家通」計劃將會被取消、終止及結束，主證券賬戶及所有成員賬戶將由「全家通」計劃被正式取消、終止或結束之該公曆月起不獲佣金回贈。主證券賬戶持有人不可撤銷地被授權代表每一位成員賬戶持有人申請退出、終止或結束「全家通」計劃。
9. 如成員賬戶持有人申請取消、終止或結束成員證券賬戶或成員證券賬戶已被取消、終止或結束或主證券賬戶持有人或成員證券賬戶持有人申請退出、終止或結束「全家通」計劃，該成員賬戶將會被取消、終止及結束聯繫「全家通」計劃。若所有成員賬戶均已被取消、終止及結束，「全家通」計劃將會被取消、終止及結束，主證券賬戶及所有成員賬戶將不獲佣金回贈。
10. 由主證券賬戶成功登記聯繫成員賬戶之該公曆月起計，透過本行任何渠道進行港股買賣交易（「合資格交易」），全組「全家通」計劃下之每個證券賬戶每公曆月可獲得已付佣金之10%佣金回贈，每個相關證券賬戶每公曆月之佣金回贈上限為港幣500元。若主證券賬戶成功登記聯繫5個成員賬戶，全組「全家通」計劃下之每個證券賬戶每公曆月便可獲得雙倍（已付佣金之20%）佣金回贈，每個證券賬戶每公曆月之佣金回贈上限更提升至港幣1,000元。每公曆月全組「全家通」計劃下必須最少有一名成員賬戶完成最少一宗港股交易，該公曆月方可享有佣金回贈，否則全組「全家通」計劃下之所有證券賬戶皆不可享有佣金回贈。

11. 佣金回贈以「先收後回」方式發放，「全家通」計劃之主證券賬戶及各成員賬戶須先按原設之交易佣金全數繳付。本行於每公曆月底計算每個「全家通」計劃之登記賬戶於該公曆月累計之合資格交易總佣金金額，回贈金額於下一個公曆月存入有關結算賬戶（如屬現金證券賬戶）或證券賬戶（如屬保證金證券賬戶）。

12. 有關新證券客戶額外免佣優惠

12.1 新證券客戶於證券賬戶生效當公曆月及其後兩個公曆月（首3個月）（「回贈期」）內透過永隆網上銀行服務或「永隆證券通」音頻電話或「永隆銀行一點通」手機銀行服務（「電子渠道」）買入港股，可獲回贈期內經電子渠道買入港股之交易佣金。一般新證券客戶之交易佣金回贈上限為港幣1,000元；永隆「金葵花理財」服務新證券客戶之交易佣金回贈上限為港幣1,500元；永隆「私人財富管理」服務或永隆「私人銀行」服務新證券客戶之交易佣金回贈上限為港幣2,000元。

12.2 新證券客戶須先按證券賬戶原設之佣金收費繳付全數佣金，本行將於回贈期完結後計算回贈期內已繳付之總佣金費用，然後扣除回贈期內曾獲得之「全家通」計劃佣金回贈及其他證券服務相關之佣金回贈（如有），餘額（如有）會於回贈期完結後的一個公曆月內存入新證券客戶之結算賬戶（如屬現金證券賬戶）或證券賬戶（如屬保證金證券賬戶）內。如證券交易並非以港元結算，有關佣金回贈將折算成等值港元存入結算賬戶，折算匯率由本行釐定。

13. 於本行存入佣金回贈時，所有主證券賬戶及成員賬戶及其各自的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持續有效方可獲得佣金回贈。

14. 主證券賬戶及成員賬戶不可同時享有與本行其他證券服務相關之佣金、利息、禮券回贈或其他優惠，本行將按每個證券賬戶於每項優惠下每公曆月所得之回贈金額 / 禮券總值獨立計算並作出比較，只取其中最高金額之一項作出回贈。

15. 透過「月月Save」股票儲蓄計劃買入之港股不適用於上述各項優惠。

16. （適用於主證券賬戶或任何一個成員賬戶為保證金證券賬戶）如保證金證券賬戶於優惠期內曾遭本行「斬倉」（即賬戶未能按規定維持足夠保證金而被本行強行沽售部份或全部股份平倉），則由該公曆月起該賬戶將不再享有任何優惠或佣金回贈。

17.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銀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費、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印花稅等，收費詳情可參考《一般銀行服務及「金葵花理財」服務收費》上的證券服務收費。

18.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各項優惠、佣金回贈及 / 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無須另行通知。如對「全家通」計劃及其任何條款或條件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本行各類證券服務之條款、收費及優惠詳情，請參閱有關服務之宣傳單張及《一般銀行服務及「金葵花理財」服務收費》。

19. 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For details in English,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30 95555.

風險披露：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對任何人作出認購或出售的要約。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亦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應根據本身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承擔風險程度等因素去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於該證券上。本廣告並沒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若有需要，請諮詢獨立專業建議。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之章則及條件與《賬戶及服務一般條款》內的風險披露聲明。

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行之宣傳單張，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傳真：2782 3895），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拒絕服務要求

致：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貴行”） 日期：_____

傳真號碼：2782 3895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以下資料並在適用方格內加上剔號（“✓”）。

客戶姓名：_____ 賬戶號碼：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必須提供客戶全名及完整賬戶號碼，否則可能因找不到相關賬戶紀錄而未能處理此申請。)

[A] 直接促銷的方式

本人不希望貴行以下列直接促銷途徑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郵寄 電話 電郵 短訊 傳真

所有途徑(包括郵寄、電話、電郵、短訊及傳真)

[B]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就貴行可能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不希望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

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貴行之附屬公司*。

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貴行之集團成員。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本人於本申請前向貴行傳達的任何選擇。本人明白如申請資料不完整或欠準確，有關申請將無法進行。

本人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貴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該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 / 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本人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本人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附屬公司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於每年年報公佈之附屬公司。

客戶簽署 (請依照賬戶留存簽字樣簽署，以便核對。)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Branch/Dept: _____	BCIF No(s): _____
	S.V.: _____	Checker: _____ (Date) _____